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46号

关于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信和热源点燃煤耦合印染污泥掺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信和热源点燃煤耦合印染污泥掺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拟将本单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水率 67%的印染污泥与煤按比例混合，通过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信和热源点已建成的 1 台 75t/h 循环流

化床锅炉进行掺烧，设计年掺烧量 7000 吨（设计日最大掺烧量 36 吨），并且拟对烟气处理工艺进行技改，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进一步治理。本项目不接收其他单位产生的污泥进行掺烧。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信和热源点还未建成的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今后建成投产后不进行污泥掺烧。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执行超低排放水平：在基准氧含量为 6%条件下，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新建（含新建、扩建和改建）火力发电燃煤锅炉标准；一氧化碳、氯化氢、重金属（镉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灰库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印染污泥在厂内运输、卸料和暂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泥运输车辆清洁废水依托信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清水池用水回用于污泥运输车辆清洁，不新增外排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

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